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资讯

2025 年 6 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本期主编：孙凯哲

本期编委会：卢启华、俞 钧、刘新艳

林康明、邓晓明、鲍殷豪

目 录

【行业动向】

一、守护未来，为青春撑起法治晴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	1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	6
三、公安部联合七部门启动防范青少年涉毒网络宣传教育.....	8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化“护童计划”加强网络保护.....	8
五、守护未成年人法治晴空 普陀区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	9
六、上海市检察院“沪未来”品牌及五大计划.....	11

【律协未保委在行动】

一、戒·律同行 护航青春 禁毒科普公益宣讲团项目启动.....	16
二、上海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保护未成年人视角下的反网络性侵犯罪问题”研讨会.....	18
三、上海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召开《律师妈妈推荐的一本书——从家庭教育讲起》专题工作推进会议.....	21
四、上海律协未成年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赴广东、广州、深圳律协考察未成年保护工作.....	22
五、律师进社区普法，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22
六、“未”爱携手 与法“童”行 上海民办沪东外国语学校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	24

【行业速递】

一、【儿童友好】上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新规范落地，这些服务更精准了.....	25
二、延伸服务 综合治理，北京海淀探索未成年人保护新模式...26	

三、互联护苗 | 关于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举报行动的公告.....29

四、上观新闻 | 守护再升级！上海检察机关积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31

【典型案例】

一、涉遭家庭暴力、隐私权保护等，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发布

案例一 贵州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尹某请求人身损害赔偿提供法律援助案..... 35

案例二 江苏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胡某某遭受家庭暴力提供法律援助案.....37

案例三 浙江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杨某隐私权提供法律援助案.....38

二、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游戏项目设计不合理，儿童受伤经营者担全责——小黄与某公司、小吴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39

案例二 创新遗产管理支付方式，保障未成年人成长费用——小袁与袁某某、余某某继承纠纷.....41

案例三 预付式消费需谨慎，不合理费用应退还——小罗与某会所服务合同纠纷.....42

案例四 擅自文身难清理，“个性消费”不应逾越成长红线——小严与某刺青店、赵某侵权责任纠纷..... 43

案例五 部门联合出台工作机制、呵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小高诉康某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44

案例六 “法治阳光”照亮困境儿童的成长之路——小陈申请司法

救助案	46
三、四川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被告人赵某敲诈勒索案——利用社交账号实施敲诈勒索，巡回审判课堂提高防范意识，敲响网络安全警钟	47
案例二 被告人孙某猥亵儿童案——依法从严惩处教师猥亵学生行为，从业禁止+司法建议+校园安全警示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48
案例三 梅某诉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学校负有保障未成年人校园安全的义务	49
四、海南高院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探索引入家事观察员巧解子女抚养困局——骆某与庞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51
案例二 合理据实确认未成年人被安置资格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征收安置补偿权益——陈某与某房屋征收局行政确认案	52
案例三 司法行政协同联动依法变更监护人接力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落地——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54
案例四 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未成年人撑起“保护伞”——陈某某、徐某甲、徐某乙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56
案例五 委托社工开展家事调查和心理测评为裁判抚养权归属提供重要参考——李某与甘某离婚纠纷案	57
案例六 代抚养非婚生子女主张抚养费请求落户法院支持抚养费协调解决非婚生子女落户难——黄某甲与黄某乙、文某抚养纠纷案	58
五、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同一专业化审判团队办理涉未成年人关联案件——李某故意伤害及相关探望权纠纷案	60

案例二 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破解困境儿童监护缺失难题——黄某琴、黄某梅分别诉严某、谢某、黄某军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61
案例三 积极推动未成年人得到妥当监护——王某猥亵儿童及相关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62
案例四 多方协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陈某遗弃及相关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医疗合同纠纷案·····	64
案例五 行政、民事审判融合发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孟某户籍登记及相关抚养费纠纷案·····	65

【未保动向】

一、守护未来，为青春撑起法治晴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

2025-05-31 08:40:54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乔文心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

5月30日，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守护未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护航成长（1978—2024年）》（以下简称《情况》），系统梳理了人民法院1978—2024年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践，聚焦大力推动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队伍建设，依法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护，加强对下指导，健全完善未成年人特色审判工作机制，深化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加强法治宣传等，全面展示了四十余年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走过的不平凡历程。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

最高人民法院在《情况》中指出，对杀害、伤害、性侵、拐卖、虐待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对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判处刑罚直至死刑，绝不姑息。

《情况》提及多起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据介绍，湖南、海南、重庆、四川、新疆等地法院与相关单位联合，统一部署开展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明确有案必查、有罪必惩，坚决从重打击。对拐卖9名儿童的张某平、周某平和拐卖17名儿童的余某英等“人贩子”，对“姐弟坠亡案”的张某、叶某尘，对假借恋爱性侵多名幼女的倪某群，对线上“隔空猥亵”线下威逼

强奸的王某山、孙某昌等，依法判处死刑，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鲜明立场。

同时，对利用职业便利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的同时判处从业禁止，从源头上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据了解，2022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出台《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细化判处从业禁止的标准，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和衔接要求。意见施行当天，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王某猥亵儿童案，首次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员工宣告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在某劳动争议案件中，因当事人有暴力犯罪记录不适宜从事教师职业，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还在《情况》中介绍了推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源头治理的相关工作。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联合共建“成渝两地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犯罪人员公示平台”，纳入强奸罪等13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以便查询；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创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制度，引入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人权益观察等。

“曾一度高发的拐卖儿童犯罪，自1992年以来，除1997至2000年出现短暂反弹之外，其余年份一直呈下降趋势。”《情况》指出，在各地党委领导及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一些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其中，采取偷盗、拐骗等方式拐卖儿童的犯罪目前已呈零星发案态势，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

以专业化审判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情况》回顾了未成年人审判专门机构的探索与实践。

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专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合议庭以来，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少年法庭改革创新。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需要，在机构数量限额内设立专门审判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深化综合审判改革。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机制，负责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强调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的融合履职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

截至2024年底，全国法院共有少年法庭2700余个，其中实现综合审判少年法庭930余个，独立建制少年审判机构610余个。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员额法官9100余人，法官助理6000余人。至今，北京、河北、吉林、上海、江苏、河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十家高级人民法院已经成立未成年人审判专门机构。

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我国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方针政策，坚持特殊、优先、双向保护原则，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出发，持续深化少年法庭改革创新，根据未成年人案件情况和未成年人心身特点开展工作，逐渐创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机制做法，成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亮点”和“标识”。

《情况》还介绍了圆桌审判、社会调查、寓教于审、社会观护、合适成年人到场、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回访帮教、犯罪记录封存等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的有益探索。

如何做到对未成年人一体保护、综合保护、全方位保护？

《情况》指出，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以最大限度消除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利因素、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聚焦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之间的内在联系，力争做实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一体保护，努力达到“1 + 1 + 1 > 3”的效果。

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探索实行的“初审责任制”为例，涉及同一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均由初审法官负责审理。建立涉诉未成年人与法官“一对一”管理模式，有助于法官全面了解涉诉未成年人成长经历、家庭关系、教育环境、人际交往等个人及家庭情况，及时发现审理案件中的敏感点、风险点，并及时干预、妥善处理。

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需要合力共治。

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家庭、学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防范未成年人犯罪及遭受侵害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人民法院依法向未成年人家长发出安全提示，向学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发出司法建议，推动相关问题解决。据介绍，2019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计发出涉未成年人司法建议1万余条。

《情况》介绍了人民法院以司法保护促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同时协调落实政府保护的相关工作。

——妥善审理监护、抚养、探望等案件，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定监护、抚养、探望等问题，为未成年人依法得到家庭保护、享受亲情关爱创造条件。2020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1239份。

——审理校园纠纷案件，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闹”等违法犯罪行为，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在案件审理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的，

积极联动家庭、学校、社会和政府，及时协调处理，避免发展成恶性案件。

——建立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对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案件，发现相关部门、居委会、村委会及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人员存在应当报告而未报告情形的，及时发送司法建议或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建立相关场所法定义务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及时发送司法建议或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以推动消除未成年人保护存在的漏洞、盲区。

——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建立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发现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存在问题的，及时向有关网络企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或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支持、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完善保护措施、健全配套制度。与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等共同做好分级矫治，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工作，共同把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到实处。

少年法庭工作不仅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更是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情况》还对人民法院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坚持以案普法等常态化法治宣传活动进行了介绍。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级人民法院将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相统一，深化调查研究，坚持改革创新，勇于破解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5/id/8852803.shtml>

[ml](#)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5773076596888012&wfr=spider&for=pc>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条款

6月23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发言人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黄海华介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6月24日至27日在京举行。届时，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提请本次会议三审。记者了解到，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对14周岁至16周岁以及16周岁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周岁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频发，引发舆论关注。一些未成年人是从很小的违法犯罪开始，如果“惩”“救”不及时，容易走向严重刑事犯罪。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条款有哪些实质性变化？修订过程中有哪些考量？黄海华在回答《检察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上升明显。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作出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贯彻党中央要求，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

黄海华介绍，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一是适当调整不执行拘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大惩处力度。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 14 周岁至 16 周岁以及 16 周岁至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实践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未成年人身份，多次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为此，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对 14 周岁至 16 周岁以及 16 周岁至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 14 周岁至 16 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

二是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做好衔接。2020 年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予以训诫、责令接受社会观护、进行专门教育或专门矫治教育等一系列教育矫治措施。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规定，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三是依法治理学生欺凌。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实施学生欺凌，有殴打、侮辱、恐吓等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明确，学校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的，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发挥好公安机关、学校在协同治理学生欺凌工作中的作用。

四是完善处罚程序。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对未成年人可能执行拘留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更好教育违法未成年人，树立敬畏法律的法治意识。

“此外，为了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未成年人在酒吧、歌厅等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危害未成年人

身心健康的情况，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黄海华介绍。

据了解，2024年6月28日至7月27日，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4762人提出的8805条意见，另收到群众来信56封。社会公众主要就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合理设定罚款金额与拘留期限、明确处罚裁量基准、适当下调处罚年龄、提高采集人体生物样本的审批层级、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等提出了意见建议，部分意见经研究予以采纳。

三、公安部联合七部门启动防范青少年涉毒网络宣传教育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517856539730870810/?upstream_biz=doubao&source=m_redirect

《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网络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倡议》

发布时间：2025年6月20日

主要内容：针对依托咪酯、右美沙芬等管制药品滥用问题，明确非医疗目的使用即属违法，并提出五项举措：① 强化网络平台内容审核；② 开展校园禁毒科普；③ 建立家庭 - 学校 - 社区联防机制；④ 打击非法网络交易；⑤ 完善举报奖励制度 516。

实施范围：活动自2025年6月持续至12月，覆盖全国中小学及网络平台，重点整治短视频、直播等涉毒信息传播。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化“护童计划”加强网络保护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倡议》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6/content_7028709.htm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主要内容：提出五方面 15 条举措，包括：① 强制要求短视频、游戏类 APP 上线“防绕过”未成年人模式；② 建立涉未成年人应用上架前的专项审核机制；③ 推动终端设备、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协同防护；④ 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畅通删除渠道；⑤ 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

技术标准：同步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明确 APP 需具备年龄核验、敏感操作二次确认等功能。

五、守护未成年人法治晴空 普陀区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 (2025 年 6 月 10 日)

新生儿晨晨（化名）出生仅一个月便被遗弃至医院，其父陈某因遗弃入狱，刑满释放后仍拒绝履行监护责任，其母韩某经鉴定为精神病人，亦不具备合格的监护能力。那么谁来担任晨晨的监护人？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2025 年 6 月 5 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在现场检察官分享了这一则案例。

2020 年 9 月，普陀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走访上海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市儿童医院”）时获悉，男童晨晨在符合出院条件后被遗弃在医院长达一年有余，遂将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并督促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同步提前介入。

经查，2019 年 8 月，晨晨刚出生不到一月就因患肺炎、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被送往医院救治。后如需手术治疗，医院多次通过电话、短信联系晨晨的父亲陈某及母亲韩某，但二人均以无力承担医药费为由拒绝手术并失联，期间，晨晨因生命垂危被多次抢救。2021 年 7 月 16 日，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遗弃罪判处父亲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母亲韩某经鉴定系无刑事责

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免于刑事处罚。

陈某刑满释放后无业，经司法机关训诫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监护责任，而韩某无民事行为能力，二人均不具备合格的监护能力。此外，晨晨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年迈多病、经济条件较差，客观上不具备监护能力，主观上亦无监护意愿。

对此，普陀区检察院根据《上海市未成年人特别保护操作规程》，会同区民政局、区法院、市儿童福利院、市儿童医院进行专题研商，各方一致认为应撤销陈某监护权，由可以给予晨晨专业照护的市儿童福利院担任监护人。

考虑到医院已实际履行临时监护责任并掌握相关证据，由其作为申请人提起撤销陈某监护权，既符合法律规定，也更具诉讼便利，但此前上海并无医院提此诉讼的先例，普陀区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协助医院收集相关证据。

2022年12月，经普陀区检察院出庭支持起诉，法院判决撤销陈某监护权，指定市儿童福利院为晨晨监护人。

但撤销监护权并不代表免除陈某身为父亲的抚养费义务，其仍需支付抚养费、医药费。为此，普陀区检察院进一步建议，支持市儿童医院向陈某提起追索抚养费、医疗费诉讼，委托区司法局未保法律援助律师全程提供诉讼协助。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陈某支付抚养费1万余元，医药费30万余元。

该案例分别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上海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典型案例。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突破传统办案模式，从刑事惩治到民事维权，一体化、跨部门协作凝聚司法合力。

为聚焦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现实需求，在普陀区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下，普陀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当天共同发布

《普陀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

《联动机制》直击司法保护领域中的难点与痛点，并对普陀区司法实践中形成的特色亮点及经验成果予以固化和提炼。《联动机制》共五大章节，有以对罪错未成年人与未成年被害人“双向保护”为核心，强调司法机关在涉未案件办理中的一站式协作配合，明确社会调查、法律援助、观护帮教、综合救助等特殊保护制度在诉讼环节的全覆盖；同时将“教育、感化、挽救”理念贯穿全程，对有严重不良行为以及不起诉的罪错未成年人落实矫治教育措施，推动符合条件的罪错未成年人应送尽送专门学校。

“联动机制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基础，全面贯彻‘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是公检法司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协同配合的行动指南，推动司法机关从个案办理向综合治理、从事后惩治向事先预防转型蜕变。”普陀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包强介绍。

六、上海市检察院“沪未来”品牌及五大计划

启动专项行动，重点包括：

“正面成长”计划：防控学生欺凌，联合教育部门出台《金山区预防学生欺凌工作机制》；

“温暖成长”计划：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救助（如性侵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

“护卫成长”法律监督：通过公益诉讼整治行业乱象（如查处违规心理咨询机构）

具体相关报道：[上观新闻 | 当未成年人遭遇侵害时，他们出手了](#)

转自：上海检察 2025-06-05 作者 | 王闲乐

开启为期一年的“沪未来”品牌推进年行动，启动五大“成长”计划。

5月30日上午，市检察院在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举办“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暨“沪未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发布活动，打造统领全市三级检察院20个子品牌的未检工作品牌矩阵。

检察机关还将开启为期一年的“沪未来”品牌推进年行动，启动**五大“成长”计划**，即：

01“正面成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计划

02“温暖成长”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计划

03“共助成长”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升级计划

04“护卫成长”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计划

05“法润成长”品牌培树与普法教育计划

1、利用大数据解救来沪被拐儿童

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始终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探索创建的合适保证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从业限制等多项制度机制，被写入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023年8月初，祝某某为了牟利，将一名未成年人从广东拐骗到上海。还没等他们到达上海，祝某某就在火车上被民警查获。后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祝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该案成功办理的背后，是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与铁路公安首创的“可疑被拐儿童乘车信息情报研判共享机制”，双方依托大数据模型搭建可疑被拐儿童来沪信息共享平台。机制建立两年来，陆续发现并办理一批拐骗儿童等案件，解救数名来沪被拐儿童。

此外，为保护涉案未成年人隐私，避免取证过程造成二次伤害，早在2014年，奉贤区检察院就率先探索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保护制度。经过十余年发展，如今已成为涉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监督保护中心，全面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2、统一办理“四大检察”业务

1986年6月，全国首个“少年起诉组”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成立，标志着中国未成年人检察制度诞生。近40年过去，上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已从仅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到如今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实行“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模式。

闵行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以心理咨询的名义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时，除了依法对被告人孙某某提起公诉外，还注意到孙某某只有高中文化，此前从事的是厨师、物流等行业，仅参加过短期社会培训，未取得国家认证的心理咨询师资格，同时违规挂靠，假借其他单位名义加入行业协会。对于案件中反映出的心理咨询机构虚假宣传、涉未成年人心理行业自律有待加强等情况，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经过调查，闵行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制发多份检察建议。后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涉案心理机构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相关部门排摸了全区心理咨询机构，并开展专项监督，公布机构名单。行业协会将涉案机构除名，并加强了日常管理和行业监督。

在案发前，孙某某已为14名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每小时收费高达1200元。检察官逐一联系得知，其中3名未成年人接受心理咨询后出现更为严重的行为偏差和心理问题，不知如何维权。后检察机关决定依当事人申请支持起诉，法院另行判决孙某某退还并赔偿相关费用。



近年来上海商业心理咨询服务快速发展，相关机构已有 3000 多家，但是存在从业资格审查及管理、自律管理和行业建设亟待加强，未成年人维权困难等问题。这些情况也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关注，分别向全国两会提交了相关议案和提案，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3、协同治理校园欺凌等事件

保护未成年人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2021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会同各级妇联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协作机制，对 2537 名失职监护人进行督促监护和教育指导。松江区检察院建立了“检”“社”“家”三位一体新型家庭教育指导体系，聘任一批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团队，首创家庭教育指导案件化办理机制，共开展个案指导 43 次，团体辅导活动 10 余次。



检察机关还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建检校问诊、控辍保学等机制，出版防控学生欺凌专业书籍，选派 671 名检察官担任 761 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金山区检察院联合区教育局、公安等 5 家单位联合出台《金山区预防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协同参与治理相关欺凌事件。

此外，上海检察机关会同共青团等单位制定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上海地方标准，会同民政部门推动检察官兼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法治副站长全覆盖，会同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协作构建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格局。

地址：<https://www.shobserver.com/sgh/detail?id=1585320>

4、上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新规范落地，这些服务更精准了

[【儿童友好】上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新规范落地，这些服务更精准了](#)

《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提出，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到 2025 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达标率达到 100%。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精神，市民政局在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全覆盖基础上，紧密结合未保站近年来的实践探索，研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和服务规范**》地方标准，从**基本原则、空间建设、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法、运行与管理、评价与改进等七个维度**，对未保站的建设与服务进行全方位、系统化规范，以标准化建设推进高质量服务，为特殊儿童筑牢关爱保护防火墙。

【律协未保委在行动】

一、戒·律同行 护航青春 禁毒科普公益宣讲团项目启动

为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重点针对青少年等群体，深入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抵制毒品的浓厚氛围”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全民禁毒宣传相关部署要求，主动践行“责任、使命、担当”，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联合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特组建“戒·律同行 护航青春”禁毒科普公益宣讲团。



6月10日，在上海市律师协会35层第一会议室，“戒·律同行 护航青春”禁毒科普公益宣讲团项目正式启动。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胡骞骞、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政治处副主任钱锋和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康复指导科科长董青、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康复指导科徐慧明出席本次启动仪式，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韩璐、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钱晓峰副主任、龚佳丽副主任、张雯副主任携端木英子干事、张皎委员、黄洪连委员、阳洁兰委员、宋成诚委员、孙凯哲委员等20多名未保委志愿者律师出席了本

次启动仪式，现场共计 30 余人共同见证了项目启动。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韩璐指出，爱心律师加入“戒·律同行 护航青春”禁毒科普公益宣讲团，构建“戒毒民警+公益律师”禁毒宣讲团队是个新公益举措，市律师协会将做好支持保障工作，期待构建长期长效合作体系，要建立健全项目动态评估与反馈机制，积累经验及时梳理提炼，为禁毒立法与禁毒政策贡献专业建议。

市戒毒康复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胡骞骞表示，本次项目的顺利启动是一次专专联手、一次强强联合。他感谢市律师协会、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的大力支持，感谢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律师的热心参与。他指出，“戒·律同行 护航青春”禁毒科普公益团宣讲项目的启动，是康复中心和律协未保委落实市司法局党委推动司法行政资源整合要求的探索，通过戒毒工作社会化延伸，有效提升青少年群体的禁毒意识和法律意识的积极尝试。他明确，一是未来宣讲团将通过创编有质量的禁毒科普课程系统化培训提升律师宣讲能力，通过毒品预防知识等相关技能培训与实战演练，全面提升宣讲团律师成员的禁毒专业知识与宣讲能力；二是期待联合开发涉毒违法行为警示教育案例，希望宣讲团从违法行为维度（法律惩治）和戒毒维度（身心社危害）双重视角，深刻揭示个体吸毒的严重后果及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巨大破坏力，确保青少年“听得懂、听得进、有触动、有收获”；三是积极搭建公益律师参政议政平台，依托宣讲实践和实务案例研究，探索禁毒立法建议常态化机制。

最后，由康复指导科民警徐慧明作《当前毒情形势和公共安全》主题汇报，给志愿者律师们上了重要一课。徐警官从世界、美国、中国、以及上海等多纬度多区域分析了当前禁毒形势，同时给志愿者律师们讲解与毒品相关的众多专

业知识，以及介绍未成年人涉毒情况。志愿者律师们在深感禁毒形势严峻的同时，也体会到身负责任的重任，殷切期盼后续专业培训和试讲活动提升教育授课的能力。

通过参与本次项目启动仪式，律协未保委志愿团律师们相信在胡书记的积极引领下、韩会长的大力支持下可以不辱使命，在未成年人保护的新领域、新战场、新平台发挥积极的作用，促进实行“天下无毒”的美好愿景。

二、上海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保护未成年人视角下的反网络性侵犯罪问题”研讨会

2025年6月5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未保委”）主办的“保护未成年人视角下的反网络性侵犯罪问题”研讨会在杨浦区妇女儿童服务指导中心顺利落下帷幕。

该次研讨会分为2个单元，即主题研讨和圆桌论坛2个部分，分别邀请到了多名法学理论、司法实务专家和知名社会工作者进行交流。会议由上海律协未保委干事、上海通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端木英子主持，上海律协未保委副主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钱晓峰致欢迎辞，东南大学长三角法治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刑法学会理事任素贤总结点评。

在主题研讨环节中，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暨青少年司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罗建武博士分析了在互联网社交环境下猥亵未成年人犯罪的“变”与“不变”，及当前猥亵未成年人犯罪刑法规制的解释困境，并提出了全新的“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权”法益说。基于该新法益理论，罗建武博士对隔空猥亵犯罪既遂标准的认定、共犯结构的认定和精准的刑罚裁量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观点。

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理事、退休法官张华在主题研讨中提出，

基于从严惩处、特殊优先保护、对未成年被告人双向保护原则的理念与立场，在办理网络猥亵案件中，首先要了解未成年被害人年龄的查证，其次要关注新司法解释中猥亵儿童“情节恶劣”标准的修改与认定。张华分析了网络隔空猥亵行为方式和特征，认为行为人主观认知应当按照一般性侵害儿童案件的认定标准进行，而网络猥亵入罪与加重情节，则不能机械适用相关标准。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吴翎翎检察官从该院近年来办理的性侵犯案件大数据分析谈起，分析了当前网络性侵或因网络社交而引发的性侵犯案件多发的原因。吴翎翎以该院办理的多起案件为例，分享了网络性侵犯罪中入罪标准的审查、是否明知被害人年龄的审查、情节恶劣标准的适用规则。吴翎翎介绍，该院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办理了“全国首例禁止持有未成年人银灰色情网络信息案”，并籍此与公安、法院、文化执法等单位联合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2条“禁止持有”规定的落地。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研究生李东分享了“网络猥亵未成年人犯罪的构成要件分析”主题。李东认为，隔空猥亵未成年人行为成立猥亵犯罪不以“性意图”为主观要件，否则会存在定罪困境和量刑不均衡问题，且不利于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在网络隔空猥亵中，只要行为人认识或者应当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在威胁或者侵犯未成年人的性权益，并持希望或者放任的态度，即满足隔空猥亵的主观要件。在客观要件方面，李东认为，不同于传统猥亵犯罪，诱骗行为应当成为隔空猥亵犯罪中的实行行为。此外，隔空猥亵犯罪不应当以“实时性”为客观构成要件。

在圆桌讨论环节中，上海律协未保委委员、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慧表示，涉及网络性侵犯案件，律师介入往往已经在侵害发生之后，属于事后救济。尽管事后救济法律体系相对完善，但不论多大的努力，都难以弥

补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因此，“救济”时间线的提前，预防网络性侵犯罪，最终让性侵犯罪行为减少乃至消失，是大家需要共同研究的课题和努力的方向。

上海律协未保委委员、上海达尧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成诚表示，以其曾经的公安侦查工作经验来看，网络性侵犯罪存在案件线索主动发现难的问题。对此，应当从到案的犯罪嫌疑人的身上深入发掘案件线索，如充分关注到涉案人员持有的可能与案件存在关联的不同电子设备，并依法进行扣押、检查。要充分利用好强制报告制度，针对一些特殊主体，居村委、幼儿园、医院等单位对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况进行及时报告。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副总干事郭明从机构公益服务的经验角度分享了如何反网络性侵犯罪。郭明介绍说，阳光社区作为司法社工服务机构，已经在公检法全链条嵌入进来。在涉未成年人性侵案件里，社工主要提供三个方面的服务：一是针对未成年嫌疑人的帮教，二是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疏导和支持，三是针对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发现，一旦发生性侵案件，家长也需要相应的教育指导与精神陪伴。郭明认为，预防网络性侵犯罪，不仅需要实践干预，还需要积极做好家校社协同宣传倡导，预防风险。

作家陈岚长期关注儿童权益保护领域公益事业。她在圆桌论坛中分享了自己亲历的一起网络性侵案件，其作为社会工作人士参与了案件处置后发现，当前此类网络性侵在一定范围内较为严峻。陈岚认为，反网络性侵犯罪，一定要做好前置性工作，如对儿童电子产品使用的科学监管等。此外，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角度，网络平台治理方面也需要糅合前瞻性技术。当前，舆论空间对涉儿童擦边言论已经形成了人人喊打的氛围，但还没有完全挤压掉不法人员的生存空间。网络平台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做好网络公域与私域的治理，承担更大的保护未成年人社会责任。

作为六一儿童节的主题活动之一，该次研讨会不仅有上海律协律师会员的踊跃报名，还吸引了社工、上海及浙江多地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参会交流。上海律协未保委通过专业研讨活动，致力于提升律师会员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能力，并强化与其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部门的合作，共同努力探索创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上海模式。

三、上海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召开《律师妈妈推荐的一本书——从家庭教育讲起》专题工作推进会议

2025年6月9日晚，上海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未保委”）在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华夏厅举办了《律师妈妈推荐的一本书——从家庭教育讲起》专题工作推进会议。本次会议由委员计时俊主任主持，副主任钱晓峰、副主任龚佳丽，委员温会会、孙凯哲、沈玲、干事端木英子、俞钧以及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的赵秦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重点围绕全景演讲活动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演练。参与演讲的律师——龚佳丽、温会会、孙凯哲、沈玲、端木英子、俞钧——依次演练了各自内容。计时俊律师和赵秦律师对每位演讲者的台风进行了细致指导，并对讲稿内容进行了审阅与确认。

随后，与会者聚焦当前家庭教育中面临的突出挑战与热点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大家围绕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预防与引导、学生欺凌事件家庭的角色与应对策略、未成年人参与网络直播的法律边界与家庭监护责任等核心议题，结合法律专业视角和实务经验，分享了大量真知灼见与实操建议。这些讨论不仅丰富了演讲内容的思想深度，也为后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别是赋能家庭教育提供了宝贵的思路。全体参会人员衷心期待，通过此次全景演讲活动，

能够向广大家庭传递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与实用经验，助力家长有效应对教育难题，从而持续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事业的发展。

四、上海律协未成年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赴广东、广州、深圳律协考察未成年保护工作

上海律协副会长韩璐带领上海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一行 14 人分别到访广东律协、广州律协和深圳律协，就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广东律协副会长彭华、广州律协副会长李伟东、深圳律协副会长章成与相关律协未保委成员分别参加了座谈。

会上，与会人员围绕沪粤、沪穗、沪深两地未成年人保护协作体系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模式创新、法律援助创新模式、未成年被害人紧急安置与临时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律师专业能力提升等主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商未成年人保护新举措，并就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模式借鉴、未成年人保护律师专业研讨培训、未成年人法律研究交流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双方表示，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大湾区与长三角未成年人保护定期交流机制，加强沟通合作，整合两地专业资源，携手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迈向专业化发展新高度，共同为青少年撑起更加坚实的“法治保护伞”，为构成全方位的未成年人法治保护贡献力量。会后，考察组一行还参观了深圳市福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五、律师进社区普法，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近日，浦东司法局主办的“法治进社区”项目在东园二村东一居委社区活动室开展了一场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家风建设”为主题的普法讲座，邀请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贾欣彦律师主讲，吸引了众多社区居民参与。现场学习氛围热

烈，律师的生动讲解和实用案例让居民们受益匪浅，很多银发老人一边听一边做笔记，活动结束后，还有居民要求把讲座课件复盘记录。

活动回顾

律师专业讲解，居民热情互动

本次讲座的主讲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的贾欣彦律师，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案例，向居民们讲解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重要性以及家风建设的核心要点。

1.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家长必须知道的几件事

贾律师首先强调，家庭是保护未成年人的第一责任主体，并列出了家长最容易忽视的几个法律问题：

- 监护职责：父母不得虐待、遗弃孩子，也不得放任不管，否则可能被撤销监护权。

- 教育权保障：适龄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家长不得以任何理由让孩子辍学。

贾律师还特别提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校园霸凌问题，提醒家长要关注孩子的情绪变化，发现异常及时与学校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帮助。

2. 家风建设：从“家规”到“家教”的智慧

“好的家风，是孩子一生的财富。”贾律师结合传统文化和现代教育理念，分享了家风建设的核心方法：

- 尊重孩子，平等沟通：避免“家长专制”，多倾听孩子的想法。

- 言传身教，树立榜样：要求孩子做到的，家长自己先要做到。

- 培养责任感：让孩子参与家庭事务，学会承担。

律师提醒 家长必知的 2 个法律常识

贾律师在活动结束时特别强调，家长应当了解以下法律常识，以免无意中侵害孩子的权益：

1. 体罚违法：适度惩戒可以，但长期殴打、虐待孩子可能构成犯罪，甚至被剥夺监护权。

2. 家庭教育是法律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父母必须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否则可能被训诫或强制学习。

结束语

法律护航成长，家风滋养未来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法律的保护，也离不开家庭的温暖。本次普讲座不仅让居民们学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更让大家意识到，好的家风才是给孩子最好的礼物。

“守护未成年人，从家开始；建设好家风，从今天做起。”

六、“未”爱携手 与法“童”行|上海民办沪东外国语学校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

2025年5月30日，“民法典进校园”活动在沪东外国语学校多功能厅顺利开展。主讲人端木英子是上海市杨浦区优秀青年律师、上海市婚姻家庭研究会成员，同时兼任上海市儿童基金“耀华青少年保护”专项基金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业务研究委员会成员、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小组组长，她凭借其在法律、公益及青少年保护等多领域的深厚积累，为师生们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民法典知识分享。

讲座以“‘未’爱携手，与法‘童’行”为主题，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生活处处有规则”等贴近学生生活的案例，比如游戏中的规则设定、遭遇高空坠物

受伤后的索赔等事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民法典知识。尤其针对小学生关注的年龄与法律行为能力相关问题，像 8 至 16 周岁孩子“能否独立接受红包”“给游戏充值行为是否有效”等疑问，进行了详细阐释，让同学们明晰不同年龄阶段在法律上对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活动现场，同学们互动积极，发言踊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占据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典进校园，助力小学生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律意识，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为其健康成长筑牢法治根基。

【行业速递】

一、【儿童友好】上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新规范落地，这些服务更精准了 来源：“上海发展改革”公众号

《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提出，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到 2025 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达标率达到 100%。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精神，市民政局在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全覆盖基础上，紧密结合未保站近年来的实践探索，研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和服务规范**》地方标准，从**基本原则、空间建设、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法、运行与管理、评价与改进等七个维度**，对未保站的建设与服务进行全方位、系统化规范，以标准化建设推进高质量服务，为特殊儿童筑牢关爱保护防火墙。

二、延伸服务、综合治理，北京海淀探索未成年人保护新模式

式 来源：“公安部新闻传媒”公众号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作为全国教育的“高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校多、学生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重大。

多年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立足当地实际与职责定位，成立了首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查专门队伍，持续创新探索涉罪涉法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模式，在执法实践中延伸服务、综合治理，守护祖国的未来。

一站式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5月21日，公安部在海淀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举办全国公安机关“阳光下的守护”法治公安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与会人员观摩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走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楼北面的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办案区映入眼帘。办案区内，被侵害未成年人询问室、心理咨询室、家庭充能站一律是温馨的配色，随处可见绿植、毛绒玩具，让人安心舒心……

“办案区依据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进行装饰，将救助、训诫、取证、体检、安置及社会调查等功能汇集于同一场所，提供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服务。”海淀分局法制支队未成年人案件审查中队民警李洋告诉记者。

以被侵害未成年人询问室为例，在违法犯罪案件中受到伤害的未成年人，在这里一次性完成询问笔录制作。询问前，办案民警会认真研究询问提纲及重点，并对被侵害的未成年人做好心理抚慰。询问室旁边就是公检法会商室，检察院、法院工作人员可同步介入指导询问过程。

海淀公安未成年人警务工作，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2015年，海淀分局率先建成“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执法办案中心，其中专门设立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办案区。

2020年，海淀公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工作，实现了法制全覆盖指导，即未成年人案件审查中队民警必须第一时间介入指导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侦办。

2022年，海淀分局打造“三专一新”（专门办案场所、专职办案队伍、专业社工服务，一站式办案取证、立体式帮教救助新机制），总结出“金盾护蕾”未成年人警务机制，获评首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项目。

此外，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北京市公安局和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合作，让专职司法社工入驻办案区，提高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

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社工王徐晖与海淀分局合作多年。他告诉记者，海淀公安未成年人警务工作坚持先行先试，在实践中延伸服务、总结提升，取得了明显进展。

纵向延伸未成年人矫治教育

海淀分局法制支队曾对海淀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开展调研，通过对犯罪成因的分析与多维透视发现，家庭监护失能、教育链条断裂、网络负面影响、临界预防机制薄弱，都可能是引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因素。

2021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实施，确立了“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对重新犯罪的预防”的三级预防体系。

海淀分局及时跟进，在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和市教委、团市委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创新固化“三找四要五帮”制度，即：在案件办理中“找原因、找突破、找监护”，在办案细节上做到“现场要到、抚慰要做、普法要活、回访要暖”，结案后对涉罪涉法未成年人做到“帮生活、帮学习、帮就业、帮感情、

帮心理”的全套帮扶，努力减少涉案未成年人失管、失学和二次违法犯罪的可能。

未成年人案件审查中队副中队长李柯向记者介绍了一起案例——时年 17 岁的小风，与两名同伙在海淀区某商店盗窃，被公安机关抓获。小风此前已有多次不良记录，甚至被法院判过刑。但他在被释放后，与狱友共同实施盗窃，可见此前的处罚教育效果不佳。通过民警、社工的共同帮教，小风在法律素养、独立生活、朋辈交往、生活状态、社会支持及目标规划等多个方面进步明显，矫治教育成效显著。

2024 年，海淀分局对未成年人开展矫治教育，较 2023 年上升 31%，辖区未成年人严重不良犯罪率较 2023 年下降 50%。

未成年人警务工作进入 2.0 时代

十年耕耘、硕果累累，如今的海淀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已升级为 2.0 版，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办案区也随之进入 2.0 时代。

在办案区，李柯领着记者走进家庭充能站：“这是我们的首次尝试，民警和社工在这里共同开展普法教育、技能学习、模拟庭审等活动，为涉罪涉法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提供多种服务。”

从 1.0 到 2.0，升级的不仅仅是硬件。

2024 年以来，海淀分局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及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核心理念，探索完善“金盾护蕾”未成年人警务机制，组建了专业公安指导力量、专业执法办案力量、专业司法社工力量、专业执法普法力量的“四专”团队。

同时，未成年人警务工作不断深化四个延伸，即：由问题少年延伸至家长、由家庭延伸至学校、由家庭延伸至社会、由社会延伸至互联网，既筑牢法治屏障、织密预防与惩戒的经纬网，又织密共治网络、打造家庭与社会的同心圆。

李柯告诉记者，2024年以来，海淀分局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2.0建设为契机，建立了未成年人领域综合治理平台，围绕人、地、案、网四个方面开展——将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纳入到系统当中，联合相关单位进行分类矫治，形成警校共管；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经常涉足的娱乐场所，深入落实“一案双查”，从地域上开展预防工作；针对未成年人案件，实时更新数据，做到“一人一档、一人一帮教、一人一报告”；针对隔空猥亵等新型涉未涉网案件，以互联网平台为抓手，结合警务工作技术手段，延伸侦办相关案件。

近几年，海淀公安共抓获隔空猥亵犯罪嫌疑人40余名，治理互联网有害信息数千条，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海淀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拓宽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工作思路，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社工机构的沟通协作，推动未成年人警务机制建设不断提档升级。

三、互联护苗 | 关于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举报行动的

公告 2025年06月20日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维护未成年人网上合法权益，北京市网络舆情和举报中心从即日起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举报行动。根据日常管理和近期举报线索反映的苗头问题，请广大网民对以下专项内容开展重点举报。

重点举报内容：

1.涉及中高考等考试招生、教育教学、身心发展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领域的谣言信息。

2.涉未成年人“开盒挂人”“网络欺凌”“隔空猥亵”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规内容。

3.炒作“网红儿童”，通过虚假摆拍、恶搞儿童等方式借未成年人形象进行无底线营销等不良信息。

4.通过举牌引流方式利用未成年人不当牟利，传播低俗色情内容等有害信息，以及在一些未成年人集中的频道版块、兴趣圈子、贴吧群组等环节隐匿发布低俗色情等违规内容。

5.通过新技术新应用特别是利用 AI 软件生成涉未成年人不良内容。

6.宣扬不良价值观导向，诱导危险行为，教授未成年人破解防沉迷系统、绕过未成年人模式等各类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违规信息。

7.其他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妨碍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上网的不良信息。

欢迎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监督举报，踊跃举报相关网上有害信息和问题线索，合力构建符合广大网民利益尤其是未成年网民群体利益的良好网络生态。

除通过“北京网络举报”微信公众号“一键举报”入口、属地网站在线举报外，还可通过拨打网站举报电话等方式提交举报线索。

北京属地网站举报方式（部分）：

网站名称	网站举报电话
新浪	4001102288
搜狐网	4006809007
网易	0571-89853167
凤凰网	4009199991
百度	4009216911
今日头条	4001402108
新浪微博	010-60618076
抖音	4001402108
快手	4000066666
知乎	010-82716601
豆瓣	4008353331-9
爱奇艺	4009237171
优酷	4008100580
奇虎 360	010-58541935

四、上观新闻 | 守护再升级！上海检察机关积极维护未成年

人合法权益 来源：“上海检察”公众号 2025年06月07日

近日，随着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影视剧《无尽的尽头》热播，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再度成为人们关心的话题。“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后，沪上检察机关通过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焕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推出联动机制、开展普法教育等，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当前，上海未检工作从仅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展为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业务的统一集中办理。

品牌发布空间升级



上海市检察机关“沪未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正式发布

“六一”前夕，上海市检察机关“沪未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正式发布。

“沪未来”的“沪”寓意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源于上海。同时，“沪”与“护”同音，寓意检察机关守护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沪未来”的 LOGO 形象主体从“沪”字延伸而言，似迈向未来的脚印。六个动态交叠的多彩圆圈，代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共同发力，构建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舞动的未成年人被一只温暖的手掌托起，传递着“向上承托、向下扎根”的双向力量，寓意上海检察机关携手六大保护守护孩子的美好未来。

“沪未来”将打造统领全市三级检察院 20 个子品牌的未检工作品牌矩阵，并开启五项“成长”计划，包括“正面成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计划、“温暖成长”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计划、“共助成长”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升级计划、“护卫成长”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计划、“法润成长”品牌培树与普法教育计划等。同步发布的“沪未来”法治成长地图，展现了全市检察机关设立的 100 个“沪未来”线下阵地，包括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法治教育基地、职业体验基地、司法社会服务中心、“一站式”办案监督保护中心、网络保护联络中心、家庭教育指导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检校加油站等。

“六一”前夕，宝山区检察院发布“宝未花开”工作品牌。

“宝”取自品牌诞生地宝山，“未”代表未成年人，“宝未”又谐音“保未”，表达对未成年人的倾力保护之意。宝山区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依托全国未检创新实践基地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干预项目，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当天揭牌的“宝未花开”检察护未站，将依托“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管理系统”，对该区 23 个社区少年服务队及专门学校帮扶的未成年人开展以心理评估干预为基础的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特殊预防、分流转介等一站式保护工作。同时，该院联合区公安分局、教育局在 23 个派出所及上海市灵石学校设立检察

护未站，将通过信息互通、联席会商等机制，推动检察护未站实质化运行。

浦东新区检察院联合支付宝空间站推出“紫丁香”@未来法治产品

浦东新区检察院最近升级了 2022 年发布的“紫丁香”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升级后的“紫丁香”品牌以紫丁香花瓣为基，以守护为形，以@为引擎，汇成检察守护力。此次品牌升级还联合支付宝空间站推出数字检察官、法治桌游、“答答星球”法治问答等“紫丁香”@未来法治产品，将法律条文转化为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场景，让法律知识变得可感、可知。其中，首次亮相的数字人检察官“丁宁”能够自然流畅地表达语言，展现丰富的表情动作，还可以接入由检察院、学校等共建的专业法律知识库，为青少年提供专业权威的知识支持，并能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用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如，在学校中，她可以作为“虚拟法治老师”，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知识；在家庭或社区中，她可以成为“智能法律顾问”，为家长和孩子解答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疑问。

“虹口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近期完成升级启用

全市首家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虹口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近期完成升级启用。虹口区未保中心位于四平路吴淞路路口，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升级后的未保中心兼具未检办案、观护帮教、教育矫治、犯罪预防、家庭教育指导等多项功能。启用当日，来自新北郊初级中学、丰镇中学的 30 余名师生在此感受沉浸式法治学习之旅，通过骑行互动、数智体验等寓教于乐地学习法律知识。

发布联动机制

针对司法保护领域中的难点与痛点，固化提炼司法实践中形成的特色亮点及经验成果，沪上多家检察机关近期发布新机制新做法，从满足司法办案需求

转变为对未成年人全面保护。

近日，普陀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发布《普陀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联动机制》分为总则、案件办理、犯罪预防与治理、配合协作、附则等章节。其中，在案件办理章节，强调司法机关在涉未案件办理中的一站式协作配合，明确社会调查、法律援助、观护帮教、综合救助等特殊保护制度在诉讼环节的全覆盖。同时，升级“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法检一体化办理”等跨部门协同模式。

杨浦区检察院发布《罪错未成年人社会矫治服务指南》。聚焦分级干预、分类施策等，明确罪错行为社会矫治的评估标准、矫治流程、社会支持体系等关键环节。并针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与涉罪行为，分别设计了差异化的教育矫治方案。

青浦区检察院联动多方推出“检校家——青木·红色家风传承共建联络点”，标志着家庭、学校与检察机关首次以“三位一体”模式深度联动，将法治力量融入家风建设，为青少年成长构筑全方位守护网。

开展普法教育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国家发展的根本，法治教育是培养未成年人树立正确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的关键环节。近日，沪上检察机关在公共场所、检察院、校园等地积极开展普法教育，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

“六一”前夕，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以“长三角一体协同，构建未成年人铁路安全检察监督体系”创新工作为依托，联合上海铁检院在上海南站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开放日，为未成年人铁路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静安区检察院邀请静安实验小学师生走进该院，与静安区委社会工作部联

合推出沉浸式法治之旅。静安区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提前搜集了同学们想了解的问题，现场化身“法治主播”，用超燃视频、趣味漫画和互动问答等，讲解检察机关的工作内容，提升了普法的针对性、有效性。

金山区检察院面向师生开展“模拟法庭+法治游戏”等普法教育

金山区检察院通过“模拟法庭+法治游戏”等形式，让同学们加深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现场，同学们分别扮演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法定代理人等角色，还原了一起因学生欺凌引发的故意伤害案庭审现场。检察官还带领同学们玩起了“法治飞行棋”和“法治大转盘”游戏，在掷骰行棋、圆盘转动间生动普法。

【典型案例】

一、涉遭家庭暴力、隐私权保护等，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发布

司法部 29 日发布 3 个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涉及未成年人人身损害赔偿、遭受家庭暴力以及隐私权保护等方面。据了解，“法援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一年来，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持续增加。2024 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18 万件，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近 14 万人次。

案例一 贵州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尹某请求人身损害赔偿提供法律援助案

年仅一岁多的尹某因餐饮店的铁炉无人看管，不慎触碰到铁炉，双手及胸口被烫伤。尹某受伤后住院治疗共计 59 天，产生数万元的医疗费用，尹某父母生活困难，与餐饮店老板吴某多次协商但赔偿无果。

尹某父亲代尹某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了法律援助。经审查，法律援助中心认为，尹某属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可以依法对其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且请求人身损害赔偿属于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当日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承办此案。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立即约见受援人尹某及其父母，仔细翻阅证据材料。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的基础上，承办律师拟定了代理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餐饮店的经营者将危险物置于未采取任何安全保障的场所，导致受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充分证明餐饮店的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以及给受援人造成的人身损害，承办律师前往派出所调取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并通过就医记录、缴费凭证等材料计算出医疗费、营养费等费用，初步确定了要求人身损害赔偿的数额。在与尹某父母充分沟通后，承办律师代理尹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承办律师指出，餐饮店属于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其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提供安全的经营服务环境，清除危险源或对潜在危险进行必要的说明和警示。本案被告吴某作为涉案餐饮店的经营者，在门口摆放铁炉却未提示顾客，属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最终，人民法院采纳了承办律师代理意见，判决吴某承担 80% 的法律责任，赔偿尹某 3 万余元。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案件。案件办理过程中，法律援助机构为未成年人开辟“绿色通道”，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指派。承办律师认真负责，充分搜集整理证据，积极释法说理，有效帮助受援人维护了合法权益，对办理同类型案件具有参考借鉴意义。通过此案，法律援助在保障未

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得到了充分体现，同时也提醒了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依法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案例二 江苏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胡某某遭受家庭暴力提供法律援助案

江苏省某小学老师发现学生胡某某身上有多处新旧伤痕，询问后得知胡某某因不愿意上学等问题被母亲多次殴打，随即按照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向检察机关报告。经鉴定，胡某某挫伤面积达体表面积 8%，已构成人体轻伤一级，后其母亲王某某因涉嫌虐待儿童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因胡某某年幼无自救能力，检察机关接到学校老师的报告后，根据协作机制向法律援助中心去函，建议为胡某某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建议函后，经审查认为，胡某某属于遭受虐待和家庭暴力的未成年受害人，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当即决定给予胡某某法律援助，并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

承办律师调取了班主任的报警记录、胡某某就医票据、伤情照片等材料，了解到，在半个月內，王某某使用多种工具殴打胡某某十余次，致使胡某某全身多处受伤，生理和心理受到双重摧残。为保护胡某某免遭家庭暴力，承办律师决定为胡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可胡某某的父亲心存顾虑，不愿出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当地也无其他近亲属可代为申请。承办律师向法律援助中心报告了该情况。随后，法律援助中心多次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沟通协调，最终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由公安机关作为胡某某的代为申请人、承办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启动申请人身保护令程序。最终，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王某某对申请人胡某某实施家庭暴力，保障了胡某某的人身安全。

未成年人处于弱势地位，缺乏自保能力，遇到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时

更需要法律的保护。本案中，面对孩子遭受的身心双重摧残，法律援助机构与学校、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积极沟通协作，规范履职；承办律师专业负责，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案件办理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专业法律意见；人民法院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受援人人身安全，充分体现了法律援助机构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为维护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综合司法保护。

案例三 浙江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杨某隐私权提供法律援助案

某初中生宋某（男）偷拍同学杨某（女）隐私视频，并通过网络在校园内传播，给杨某带来了沉重的心理压力，影响了杨某正常学习生活。杨某父母发现此事后，代杨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宋某进行赔偿。当地检察机关介入后，了解到杨某家庭困难，无力聘请律师，便告知杨某父母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并通过部门协作渠道将案件有关情况告知当地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杨某的法律援助申请后，经审查认为，杨某属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可以依法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且当地的地方性法规已经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扩大至请求侵权赔偿，于是决定给予杨某法律援助，并从当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库中指派了一名办案经验丰富的女性律师承办此案。

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立即约见了杨某，在其父母在场的情况下，详细了解了案件的基本情况。为搜集相关证据，承办律师多次与检察机关同志沟通，尽力补齐证据链条。同时向杨某母亲了解杨某在校期间的身心状况。为帮助杨某减轻心理负担，法律援助机构为其安排了专业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庭审过程中，律师指出，宋某家长对宋某疏于管教，对宋某的行为缺乏正确的引导，是导致本案发生的重要原因。法官就家庭教育不足等问题，对宋某家长予以当庭训诫。经审理，法院判令宋某停止侵权行为、书面赔礼道歉并向杨某支付精神

损害赔偿金 2 万元。

在办案过程中，承办律师还了解到另一未成年人马某（男）获取视频后通过社交软件转发并对杨某实施言语骚扰和威胁。为了彻底阻断涉案视频的传播，承办律师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经审理，人民法院裁定，禁止马某以任何形式存储、控制和传播涉案视频，并禁止马某借涉案视频对杨某实施威胁、骚扰等行为。结案后，法律援助中心多次回访，杨某生活已恢复正常。

本案是一起未成年人之间侵犯隐私权的校园案件。这类案件证据收集不易，处理不当可能加剧对未成年当事人的伤害。本案中，法律援助机构与检察机关密切协作，共同调取证据，避免了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尽快走出阴影；承办律师专业负责，通过隐私权纠纷诉讼和人格权侵害禁令及时阻止了未成年加害方的违法行为，全面保护了未成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涵盖了未成年人娱乐安全、遗产继承、预付消费、文身治理、心理健康以及司法救助等多个方面，从不同角度展现司法机关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价值。希望通过以案释法，推动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案例一 游戏项目设计不合理，儿童受伤经营者担全责——小黄与某公司、小吴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案情简介】

小黄、小吴均未满八周岁，两人在某公司经营的游乐场玩吊桥项目时，因一成年游客剧烈晃动吊桥，导致两人从吊桥上坠落。落地时小黄被小吴压伤，导致右肱骨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故发生后，小黄起诉小吴、小吴的监护人及某公司，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 16 万余元。经查，涉案吊桥中间低、两端高，离地约 80 厘米，两侧无护栏，下置充气垫作为防坠落保护。根据设计，游客从吊桥上通行或晃动吊桥系该项目的主要游玩方式。某公司规定身高 1.2 米以上可游玩该项目，未配备工作人员对游客行为进行管理。

【裁判结果】

吴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黄、小吴购票入场游玩，身高达到项目要求，在游玩中没有不当行为，小黄虽被小吴压伤，但小吴及其监护人并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某公司为经营谋利，设计运营该吊桥项目，应充分考虑吊桥晃动幅度、离地距离、防坠落保护方式等安全保障事宜，防止事故发生。某公司未能科学设计该游戏项目，现场未配备工作人员进行提示管理，作为游乐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某公司不服，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娱乐项目经营者对进入其经营场所游玩的消费者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必须将安全置于首位，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设计、规范严格的现场管理，避免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尤其对未成年人可以参与的高风险游乐项目，更要全面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及防范风险的能力，从便利未成年人的角度排查各类风险，杜绝潜在隐患，切实保障游玩儿童的安全。

案例二 创新遗产管理支付方式，保障未成年人成长费用——小袁与袁某 某、余某某继承纠纷

【案情简介】

小袁的父母在其七岁时离婚，小袁跟随母亲生活。小袁十二岁时，其父亲不幸因病去世，小袁与祖父母袁某某、余某某就父亲遗产的分配未能协商一致，遂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继承父亲的遗产。祖父母认可小袁可得的遗产份额，但因小袁的监护人即其母亲欠有外债，如果遗产直接支付给小袁，祖父母担心小袁母亲可能会侵害小袁的合法权益。

【裁判结果】

姑苏区人民法院在本案审理中加强了调解工作，指导双方当事人梳理了小袁父亲的遗产情况，共同出售了小袁父亲名下的房屋。基于亲情考虑和小袁的成长需要，祖父母同意小袁父亲的丧葬费、抚恤金均由小袁领取。针对祖父母提出的一次性将遗产分配给小袁后可能会被小袁母亲支配、挪用的问题，双方采纳法院建议，将小袁应得的遗产部分提存至法院，由法院分期交付给小袁。法院同时向小袁母亲释明，其作为小袁的监护人，非因维护小袁权利需要，不能擅自处分小袁继承的遗产，否则其他近亲属可以申请变更监护人，以保护小袁的合法权益。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应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利。本案中，法院针对未成年人年龄小、心智不成熟，对财产管理缺乏一定自主性的情况，以提存款项、分期付款方式防止监护人不当使用未成年人的财产，长效保护未成年人的

合法权益，生动诠释了“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理念。

案例三 预付式消费需谨慎，不合理费用应退还——小罗与某会所服务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十六岁的小罗因不满意自己的形体，在某会所的推销下，预付 6800 元购买了体态调理项目，约定某会所为小罗提供 7 次体态调整服务（含赠送服务 1 次）。小罗接受了 6 次服务后，因未达到某会所宣传的骨骼和形体大幅改善的预期效果，小罗将此事告知了母亲。小罗母亲找到某会所要求全额退款，某会所认为合同内 6 次服务已经履行完毕，拒绝退款。小罗遂诉至法院，主张某会所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精神损失。

【裁判结果】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罗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预付 6800 元购买体态调理服务属于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的民事法律行为，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应属无效。由于某会所已经提供了 6 次服务，可以从预付款中抵扣已提供服务的价款。本案中有赠送服务 1 次，服务价款应按照实付金额与实付加赠送金额的优惠比例计算。后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协商一致，由某会所返还小罗 1200 元一次性解决纠纷，某会所当场履行。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对零售、住宿、餐饮、健身、美容等生活消费领域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预付式消费加以规范。该司法解释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

式消费合同，向经营者支付预付款，法定代理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经营者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该合同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或者预付款金额等合同内容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除外。经营者主张从预付款中抵扣已经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价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未成年人在判断力、认知力方面均存在局限性，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追认仅能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本案的处理旨在提醒父母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正确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同时也提醒广大经营者对消费者的身份和民事行为能力进行仔细核实，避免因疏忽造成的损失。

案例四 擅自文身难清理，“个性消费”不应逾越成长红线——小严与某刺青店、赵某侵权责任纠纷

【案情简介】

十四岁的小严在手机上刷到某刺青店的视频，出于好奇来到该店文身。经营者赵某未按规定核实小严实际年龄，直接在小严左侧肩胸处进行了文身，大小约 32.0cm*30.0cm，小严支付文身费 300 元。小严监护人发现其文身后，至某刺青店协商，赵某表示愿意承担清洗文身的费用。后小严至医院咨询文身清洗事宜，预计需要花费数万元。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起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吴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任何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赵某作为刺青店经营者，未仔细核实顾客的身份、年龄，没有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小严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社会经验等不能清晰判断文身对其身体和人格利益造成的损害、潜在不利影响及其他不良后果。

小严父母未能尽到教育引导子女的监护义务，对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过错。法院确定某刺青店、赵某返还小严文身费用 300 元，并对其损失承担 80%的连带赔偿责任。结合小严的治疗情况及公立医院费用标准，酌定由某刺青店、赵某先支付小严医疗费 10000 元，如后续实际治疗费超出该金额，小严可另行主张。对于未成年人而言，文身存在损害身体健康，妨碍升学、就业等直接后果，故确定某刺青店、赵某支付小严精神损害赔偿 4000 元。该判决已经生效。

【典型意义】

给未成年人文身，不仅影响未成年人身体健康，还可能使未成年人在入学、参军、就业等过程中受阻，侵害未成年人的健康权、发展权、受保护权以及社会参与权等多项权利。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的《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的针头刺破的不仅是未成年人的皮肤，更是法律和道德的双重防线。本案判决旨在用司法的力度告诉社会，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道路上，任何商业利益都不能成为突破底线的借口，任何“自愿”约定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案例五 部门联合出台工作机制、呵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小高诉康某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情简介】

小高现年十二岁，其父母系外地来苏务工人员，康某某与小高一家合租一套房屋。某日，康某某趁小高独自一人在家时，对小高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公诉机关对其提起刑事诉讼。小高因此事受到惊吓，初步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需要进行定期心理治疗。小高的父母代理其对康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康某某赔偿小高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相关损失。

【裁判结果】

虎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康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其犯罪行为给小高造成严重的心理伤害，小高主张损失赔偿应予支持。后康某某与小高及其监护人达成了附带民事赔偿调解协议，康某某赔偿小高医疗费及后续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合理费用合计 30000 元。为保障相应赔偿款能够专项用于小高的心理治疗，康某某申请苏州市公证处对该笔款项进行公证提存，让小高监护人在公诉机关监督下使用该笔赔偿款，小高父母也予以认可。

【典型意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第 10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人身权益受到侵害的，对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器官功能恢复训练等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据此，未成年人因侵权行为产生精神创伤需要心理治疗的，主张侵权人支付相应治疗、康复费用，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因为心理问题的治疗方案、治疗费用标准不一，法院在相关合理费用的认定上有待进一步探索。虎丘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市公证处、区人民医院共同出台了《关于未成年人精神心理治疗康复费用评估与提存的工作办法（试行）》，建立了未成年人精神心理治疗康复费用的评估与提存机制，是涉未司法实践的一次有益尝试。根据工作办法，区检察院可委托区人民医院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精神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作为未成年被害人的治疗依据；法院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依法判决支持治疗和康复所需的合理费用；市公证处对于治疗康复费用进行公证提存，在区检察院的监督下向被害人发放治疗费用，保证未成年被害人得到有效救治。

案例六 “法治阳光”照亮困境儿童的成长之路——小陈申请司法救助案

【案情简介】

六岁女童小陈在某舞蹈培训机构上课时意外受伤，导致脊髓损伤、截瘫，被鉴定为一级残疾。事故发生后，高昂的医疗费用让小陈父母负债累累，母亲因长期压力患病，父亲为照顾小陈母女无奈辞职，家庭失去经济收入来源，小陈因家庭负担产生自责情绪。法院判决涉事舞蹈教师及机构赔偿小陈 197 万余元，但因被执行人房产均被抵押且涉及共有，仅通过拍卖车辆执行到 7 万余元，赔偿款无法全额到位。为保证小陈的后续治疗，父母代其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

【裁判结果】

昆山市人民法院经核查，发现小陈需长期治疗及护理，而被执行人暂无履行能力。昆山法院与苏州中院联合开展司法救助，针对赔偿款分期支付的特点，以已到期未执行到位的金额为基数，按比例发放总额 35 万元救助款，及时缓解了小陈家庭的紧急医疗和生活压力。同时，法院牵头妇联、民政、宣传部（文明办）等部门开展“司法救助联合帮扶”行动，联合工作组上门探望并为小陈家庭送上生活物资，联系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小陈提供“一对一”心理疏导，帮助其缓解因伤残产生的自卑与自责，家庭教育指导师则协助家长以稳定情绪和科学方式陪伴孩子。法院还协调民政部门为小陈家庭提供社工陪伴服务，联系妇联为小陈父亲提供就业指导，推动公益组织持续跟进帮扶。同时，针对该案中暴露的涉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漏洞问题，法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要求强化涉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师资审核、安全管理和应急机制，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典型意义】

本案体现了司法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周期保护，通过“经济帮扶+心理关怀+社会协同+源头预防”的立体化救助网络，为困境儿童家庭点亮希望之光。一是突出了司法救助“救急救难”的宗旨。法院突破常规救助模式，以分期执行中的到期金额为基数精准核算救助金，既尊重法律文书效力，又快速解决家庭“燃眉之急”，体现司法救助的灵活性与实效性。二是协调多方联动，凝聚保护合力。通过“两级法院+多部门+社会组织”的协作机制，实现从经济救助到心理重建、从个案帮扶到行业治理的全方位覆盖。三是以个案办理推动社会治理。未成年人的成长需要法律的刚性保障，更离不开社会的温暖托举。法院以司法建议形式向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从源头减少未成年人受侵害风险，体现司法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的责任担当。

三、四川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被告人赵某敲诈勒索案——利用社交账号实施敲诈勒索，巡回审判课堂提高防范意识，敲响网络安全警钟

【案情简介】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1日期间，被告人赵某多次使用他人的快手账号与未成年人王某、李某取得联系。此后，赵某以不给钱就要殴打王某、将王某的照片P在别人的裸照上进行散播、阻挠李某参加中考等方式多次对二人实施威胁、恐吓。王某、李某迫于威胁、恐吓多次向赵某的微信账户进行转账。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赵某到

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

网络环境具有虚拟性，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相对薄弱，在各类网络社交平台上刷视频、点关注、加好友聊天等网络活动，均潜藏着可能会被不法分子加以利用实施犯罪的风险。当下对利用网络工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应予以高度关注。

本案人民法院以巡回审判进校园的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审理，以真实案例释法、以案示警，生动直观展示网络空间潜藏的风险，提醒未成年人在上网时注重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不要随意透露社交账号，避免给坏人可乘之机。在校学生通过旁听庭审，真切感受到可能发生在自己身边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发挥了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意义。该案也进一步警示家长和老师注意教导孩子遭遇威胁时第一时间告知信任的成年人，切勿独自隐忍，遇他人长期索要小额财物，哪怕看似“小事”，也要保留证据、果断报警，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案例二 被告人孙某猥亵儿童案——依法从严惩处教师猥亵学生行为，从业禁止+司法建议+校园安全警示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案情简介】

2020年下半年至2023年下半年，被告人孙某担任小学老师期间，分别多次把被害人张某和吴某叫到微机室、音美器材保管室、办公室等校内区域，对被害人实施猥亵，事后通过给予零食、现金及恐吓等方式阻止被害人揭发。至2023年9月底两名被害人相互鼓励找到班主任反映情况后，才得以案发。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在学校任教期间，利用自身教师的优势

地位，多次对二名被害人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依法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典型意义】

猥亵儿童罪并不要求猥亵行为必须使用暴力，被告人利用被害人年幼无知的弱点，以利诱、威胁等方式实施猥亵行为，同样构成犯罪。

人民法院历来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秉持零容忍态度，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对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依法判决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本案审结后，人民法院开展了大量延伸工作。向市教体局发出司法建议，从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加强宣教和监管、注重风险排查和警示教育等方面堵塞校园管理漏洞。同时，人民法院与教体局合作拍摄校园安全教育警示片，以案释法，培育浓厚法治氛围，遏制教职工违法犯罪念头滋生。本案提示家长应注重与孩子的日常沟通，了解其在学校的情况，第一时间发现可能存在的侵害，进一步防范恶性事件发生。

案例三 梅某诉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学校负有保障未成年人校园安全的义务

【案情简介】

梅某系在读中学生（男，15周岁），住校。2020年7月5日晚上11时左右，因出现极端暴雨天气，学校围墙倒塌砸伤梅某。医院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住院治疗17天，产生医疗费约2.9万元。伤情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后双方多次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未果。梅某遂以侵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某学校赔偿人身损害费用各项共计128508元。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教育机构在从事课程教育和教学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既定教学任务，并对在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场所和设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必要且可行的措施消除危险等，减轻或避免教育机构场所内在校学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本次事故虽系降雨引起围墙倒塌所致，但围墙倒塌并不必然会致人损害。某学校作为围墙的所有人及管理人，在面对灾害性天气时，应当预见学校建筑物或其他设施中存在的潜在危险，采取积极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学生进行保护或疏散。某学校未举证证明学校围墙在案发时或者案发前处于安全状态，也未举证证明其对防止灾害发生履行相应职责，应当承担事故责任，判决赔偿梅某损失 88408 元。此后，某学校不服上诉，二审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学校保护是未成年人“六位一体”保护中的重要一环，学校在教育过程中，既有责任使在校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又要保护学生在校活动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要时刻注重安全工作。

本案中，围墙坍塌是导致梅某受伤的直接原因，但围墙坍塌并不必然会致人损害，深究围墙坍塌的原因，还是学校没有尽到法定的注意管理义务，没有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所致。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定期对学校建筑物、设备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正是因为涉案学校未履行相关排查、注意、消除义务，才导致了本案案发，故学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学校保护，是各级学校应当树立的底线思维。

四、海南高院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探索引入家事观察员巧解子女抚养困局——骆某与庞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关键词】

民事 家事观察员 变更抚养关系 抚养不利 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基本案情】

骆某与庞某因感情不和经法院判决离婚，女儿骆某甲由父亲骆某抚养，儿子骆某乙由母亲庞某抚养。后骆某未履行将骆某乙交由庞某抚养的义务，庞某多次上门欲接走骆某乙未果，骆某乙至今仍与骆某共同生活。后骆某诉请法院判令变更骆某乙由自己抚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审理法院发现可能存在未成年人表达意愿时受到同住家庭成员的影响甚至干扰的情形，经当事人同意，探索引入“家事观察员”作为第三方参与案件审理。审理法院从名册选取检察官、妇联工作人员、团委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师等7人担任家事观察员，围绕抚养权案件中应关注的问题设计《家事观察报告》，报告分为客观因素考量和主观理由，客观因素考量部分从双方的经济收入、住房条件、亲子关系、子女生活情况等优势因素和双方是否存在不利于未成年人成长行为的劣势因素，为家事观察员评估双方抚养未成年人的综合条件提供参考，主观理由阐述则由家事观察员从自身视角给出个人观察意见和理由。7名家事观察员发挥各自职业优势，根据报告内容询问、考察双方当事人，询问后填写报告提交给审理法院。

【裁判结果及理由】

审理法院结合询问情况、家事观察报告等在案材料认为，在变更抚养关系

中，遵循的是抚养不利原则，即抚养子女的一方存在不利于子女成长的事由，才考虑变更抚养关系。本案中，未成年子女骆某乙表达的主观意愿可能受到同住家庭成员和生活环境的影响，所表达的意愿并非对其成长最为有利，故其意愿不能作为变更抚养关系的唯一标准。庞某、骆某离婚前，庞某与骆某乙共同生活，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庞某有家暴、虐待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判决驳回骆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在未成年子女抚养权案件中，应尊重未成年人真实意愿，坚持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作为判断未成年子女意愿的标准。本案中，在面对未成年子女意愿可能受到父母一方的干扰、影响，所表达的意愿实质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自身成长时，审理法院选择探索引入“家事观察员”作为第三方开展家事观察，将公众评价引入案件，辅助审理法院化解矛盾。各家事观察员专业领域不同，视角各异，独立作出的《家事观察报告》一定程度上代表着社会大众朴素价值观，丰富了案件裁判视角，增强了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有助于引导父母提高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案例二 合理据实确认未成年人被安置资格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征收安置补偿权益——陈某与某房屋征收局行政确认案

【关键词】

行政 未成年人 与父母共同生活 户籍补录 征收安置补偿权益

【基本案情】

2012年3月14日，陈某与何某某生育女儿陈某甲，将陈某甲落户于某村某户。2019年7月11日，陈某与何某某补办结婚登记手续。2019年8月15日，陈某与何某某生育儿子陈某乙。2021年3月31日，某安置办公室

(甲方)与陈某(乙方)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确认安置人口陈某、何某某、陈某乙共3人。2022年4月28日，某派出所根据亲子鉴定报告注销某村某户中的陈某甲户口。后经公安机关同意，陈某甲以补录往年出生落户于陈某、何某某户口所在的居民组。2022年11月17日，陈某向某房屋征收局申请将陈某甲列为增加的安置人口。2022年12月20日，某房屋征收局作出《答复》：陈某申请将陈某甲作为新增安置人口没有政策依据，不予支持。

【裁判结果及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陈某甲系陈某、何某某亲生子女，一直与父母共同生活，虽然出生后未落户于父母所在居民组，但已通过申报补录往年出生落户至父母所在居民组，系父母所在居民组居民。陈某甲未曾享受征收补偿方面的任何权益，若本次对陈某甲不做征收补偿安置，陈某甲也不可能再迁户回某村，将无法获得任何安置补偿权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立法宗旨和立法目的相悖。虽陈某多年来未将女儿陈某甲迁户至其家庭户中，有规避法律法规的可能，但陈某的不当行为不应影响未成年人陈某甲享受其应得的征收安置补偿权益。某房屋征收局作出《答复》，认为陈某甲不能作为陈某户新增安置人口，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撤销。具体应当如何补偿安置，应由征收补偿主管部门按照补偿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处理。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

障。”本案中，征收补偿主管部门仅以未成年人陈某甲出生时落户情况、《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签订时父亲陈某、母亲何某某户籍登记内容为标准，拘泥于户籍登记情况从而否定陈某甲的被安置资格，忽略了陈某甲自出生后与父母共同生活于征收安置补偿区域、未曾享受征收补偿方面的任何权益的重要事实，有违法律规定，未能公平、合理对待未成年人陈某甲。审理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合理据实确认陈某甲为安置人口，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征收安置补偿权益，以司法裁判助推行政机关实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案例三 司法行政协同联动依法变更监护人接力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落地——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关键词】

民事 未成年被监护人 撤销监护人资格 变更监护人

【基本案情】

吴某甲与王某某系夫妻，因交通事故身亡，事故发生后 5 名未成年子女因父母双亡陷入监护缺失状态。2024 年 6 月 3 日，当地民政部门依法征询吴某甲、王某某近亲属（包括父母、兄弟姐妹）抚养意愿，全体近亲属均申明放弃抚养权，吴某乙（吴某甲之兄）也曾书面声明放弃，当地民政部门依法认定 5 名未成年人为孤儿。吴某乙为保险赔偿，要求未成年人住所地居民委员会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书。2025 年 1 月 16 日，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书，证明吴某乙为 5 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年 2 月 24 日，吴某乙以监护人身份起诉主张保险公司向 5 名未成年被抚养人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审理法院立案后发现该案可能存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情形，通过社会调查查明前述事实，向吴某乙释明，指出其监护人资格存在重大瑕疵，吴某乙主动撤回立案申请。同时，审理法院将未成年人权益受损线索移送当地民政部门，当地民政部门向

审理法院提起本案撤销监护人资格之诉，请求依法撤销吴某乙监护人资格，指定该局为 5 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裁判结果及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等义务。当监护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时，未成年被监护人权益可能受到损害，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本案中，5 名未成年被监护人父母双亡，吴某乙为保险赔偿要求所在居委会指定其为监护人，吴某乙本应履行相关监护义务，但审理法院查明包括吴某乙在内全体近亲属均曾声明监护能力不足、自愿放弃 5 名未成年被监护人的监护权，5 名未成年被监护人的生活实际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由当地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有利于保护 5 名未成年被监护人的生存、受教育、医疗保障等权利，保障其健康成长，依法当庭宣判撤销吴某乙监护人资格，指定当地民政部门为监护人。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需监护人的悉心照料和引导。本案中，审理法院通过社会调查发现 5 名未成年被监护人父母双亡，吴某乙作为居委会指定的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其他成年亲属亦缺乏监护能力，向当地民政部门移交未成年人权益受损线索。后当地民政部门依法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之诉，审理法院依法撤销吴某乙的监护人资格，并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和实际抚养现状等方面考虑，指定当地民政部门为监护人。该案处理过程体现司法行政联动融合发力，推动司法温度与社会善意同频共振，筑牢未成年人安全屏障，防止 5 名未成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符合监护变更制度关于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立法精神。

案例四 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未成年人撑起“保护伞”——陈某某、徐某甲、徐某乙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关键词】

民事 家庭暴力 人身安全保护令

【基本案情】

陈某某与徐某某婚后生育徐某甲、徐某乙，后陈某某起诉离婚。在诉讼过程中，陈某某、徐某甲、徐某乙向审理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称徐某某无故实施家庭暴力，并提交报警记录、家暴视频予以证明。

【裁判结果及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陈某某提交的证据显示，徐某某在家庭生活中存在暴力行为，陈某某、徐某甲、徐某乙正在面临以及将来极有可能受到徐某某实施家庭暴力的威胁，陈某某、徐某甲、徐某乙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准许，裁定：一、禁止徐某某对陈某某、徐某甲、徐某乙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徐某某骚扰、跟踪、接触陈某某、徐某甲、徐某乙；三、禁止徐某某进入陈某某、徐某甲、徐某乙现居所及附近 50 米区域。审理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依法向陈某某、徐某甲、徐某乙所在地社区、派出所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监督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施。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是全社会共同责任。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广大妇女儿童认识到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务事”，从不愿或不敢向家庭暴力说“不”，转变为积极寻求司法保护。本案中，妇女儿童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审理法院经审查申请、证据后认为妇女儿童正在以及将来极有可能面临家庭暴力的

现实威胁，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在第一时间向申请人所在地社区、派出所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共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给予妇女儿童全面、有效的保护。本案处理结果再次重申人民法院反对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在提升妇女儿童反家庭暴力意识、注意证据固定和收集、鼓励妇女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时积极向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寻求帮助、运用法律武器保障自身人身安全、合法防范家庭暴力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

案例五 委托社工开展家事调查和心理测评为裁判抚养权归属提供重要参考——李某与甘某离婚纠纷案

【关键词】

民事 未成年人抚养权 社会工作者 家事调查 心理测评

【基本案情】

李某与甘某婚后生育长子甘某甲、长女甘某乙、次子甘某丙。双方均长期在外务工，感情确已破裂，就子女抚养协商不下。审理法院根据与海南某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社签订的协议，委托该社就父母双方收入水平、家庭情况和未成年子女身心状况、学习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调查人员通过家访面谈、电话访谈等形式开展调查，以录音、笔录的方式保留调查全过程，出具《家事案件调查报告》，并针对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状况作出《心理测评报告》。调查中，长子甘某甲选择和甘某生活，长女甘某乙选择和李某生活。

【裁判结果及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本案中，父母因长期在外务工忽略对未成年子女的监管教育，未成

年子女可能存在厌学、性格孤僻等问题。为充分掌握全案情况，审理法院委托海南某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社开展家事调查、心理测评，最终参考调查结果、测评报告并综合未成年人长期学习生活情况，判决长子甘某甲由甘某抚养，长女甘某乙、次子甘某丙由李某抚养。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离婚案件中，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本案未成年人子女有3名，父母就抚养权争议较大，协商不下，难以裁判抚养权归属。为妥善化解本案纠纷、案结事了，审理法院主动借助社会力量，委托社会工作者就父母双方情况、子女身心状况、子女意愿，独立开展调查、评估。社会工作者根据调查评估的内容，出具《家事案件调查报告》《心理测评报告》，真实还原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全面反映父母抚养条件、抚养能力，为审理法院裁判抚养权归属提供重要参考。案件宣判后，父母均未上诉，表明裁判结果既实质化解父母之间的离婚纠纷，又尊重了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真正做到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为此类案件的处理提供有益探索。

案例六 代抚养非婚生子女主张抚养费请求落户法院支持抚养费协调解决 非婚生子女落户难——黄某甲与黄某乙、文某抚养纠纷案

【关键词】

民事 代抚养 抚养费 非婚生子女落户

【基本案情】

黄某乙、文某婚外生育文某甲，黄某乙将文某甲托付给其兄长黄某甲即文某甲大伯抚养，仅支付抚养费4000元。因黄某乙、文某不愿为文某甲办理户

口落户手续，文某甲无法落户、入学。黄某甲多次与黄某乙、文某协商未果，两次以遗弃罪为由报案，要求黄某乙、文某为文某甲落户并作亲子鉴定。经鉴定，文某甲是黄某乙、文某之子。黄某甲就文某甲户口问题多次到当地公安局、妇联、民政等部门反映，最终诉至法院请求解决文某甲户口问题，黄某乙、文某支付抚养费、鉴定费等费用。

【裁判结果及理由】

审理法院认为，文某甲为非婚生子女，依法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黄某乙、文某作为文某甲的父母负有抚养义务，应负担文某甲的抚养费，直至文某甲独立生活。但黄某乙、文某在具备抚养能力的情况下拒不履行抚养义务，将该义务转嫁给黄某甲，由黄某甲直接抚养文某甲，应当向黄某甲支付抚养费和亲子鉴定费。同时，为充分保障未成年人文某甲的受教育权等合法权益，审理法院主动向当地政法委报告，建议由当地政法委牵头，组织法院、公安、妇联、民政等部门召开协调会协商解决文某甲户籍问题。最终在各部门合力下，文某甲户籍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典型意义】

非婚生子女依法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父母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第三人代为抚养的，有权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本案非婚生子由大伯代为抚养，审理法院全程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判决父母向代抚养人支付抚养费，同时主动依靠当地党委政府，联合公安、妇联、民政等部门合力解决非婚生子女的落户问题，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等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同一专业化审判团队办理涉未成年人关联案件——李某故意伤害及相关探望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李某（男）与孙某（女）原系夫妻，后经诉讼离婚，人民法院判决两名子女均由孙某抚养，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因李某在判决生效后未及时履行给付义务，拖欠数月抚养费，孙某故拒绝李某探望两名子女。后李某将孙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行使探望权。庭审期间，双方因子女抚养、探望及离婚判决的财产执行问题发生激烈争吵。庭审后，李某埋伏于孙某回家路上伺机报复，检察机关以李某涉嫌犯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针对上述案件，人民法院熟悉未成年人案件特点的刑事、民事、执行法官组成专业化审判团队，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及家属就民事纠纷进行面对面沟通，后李某真诚认罪悔罪，并积极赔偿孙某的经济损失，孙某也表示同意协助李某探望孩子。

【裁判结果】

关于刑事犯罪案件，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系故意伤害犯罪未遂，且具有如实供述案件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的从轻、从宽处罚情节，对其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关于探望权纠纷，经调解，孙某同意李某分期支付离婚纠纷中的财产折价款及拖欠的抚养费，二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李某同意按照孙某指定的时间及地点行使探望权，二人达成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业化审判团队，以系统性综合审判思维办理涉未成年人关联案件，有利于及时发现、掌握各类案件内在关联、矛盾冲突及涉未成年人保护线索，推动司法保护由事后向事前、事中保护的转变，确保涉未成年人关联问题均得以妥善解决。此外，人民法院还通过跨诉讼程序协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心理疏导、监护评估等审判延伸工作，确保未成年人生活保障、情感需求、监护环境等多元权益得到全方位关注，实现了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的融合发力，有利于涉未成年人纠纷实质性化解。

案例二 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破解困境儿童监护缺失难题——黄某琴、黄某梅分别诉严某、谢某、黄某军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案情简介】

严某（女）与谢某（男）结婚后于 2017 年生育一名女孩晶晶。严某在与谢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男子黄某军同居并于 2019 年生育一名男孩亮亮。后严某、谢某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晶晶由严某抚养。严某 2019 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黄某军作为同案犯一并被判处刑罚；刑满释放后，黄某军又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 2021 年被立案处理。谢某于 2014 年、2019 年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分别处以强制戒毒二年。

在严某、黄某军等人贩卖毒品罪一案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注到因严某、黄某军、谢某涉毒被追究法律责任或被强制戒毒，均无能力对年幼的孩子履行监护义务，晶晶、亮亮将陷于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后，及时联系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当地街道和居委会，为晶晶、亮亮找寻临时照料人。经沟通指导，黄某军的同胞姐姐黄某琴、黄某梅分别起诉，申请撤销严某、谢某对晶晶的监护人资格以及严某、黄某军对亮亮的监护人资格，并为晶晶、亮亮指定监护人。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认为，晶晶、亮亮的父母均存在吸毒恶习，且因贩卖毒品或吸食毒品被立案处理，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已不适合再担任监护人，依法应当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严某、谢某、黄某军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晶晶、亮亮将处于事实无人监护的危困状态。现黄某琴、黄某梅分别申请自愿担任晶晶、亮亮的监护人，人民检察院同意其意见并支持起诉，其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亦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可以使晶晶、亮亮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和落实。最终人民法院判决支持黄某琴、黄某梅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强化系统思维，坚持综合保护，实质性解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本案例中，人民法院发现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面临事实无人监护困境后，会同人民检察院推动相关问题得以解决，有力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反映了新时代各职能部门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心关爱，是人民法院在深化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综合审判改革中，健全工作机制，携手各方实质性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筑全链条、全方位、立体化未成年人保护网络的典型案例。

案例三 积极推动未成年人得到妥当监护——王某猥亵儿童及相关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案情简介】

小丽在父母离异后由母亲钱某抚养。2017年，钱某与王某再婚，小丽随母亲钱某、继父王某共同生活。2020年12月，王某趁钱某不在，先后两次在家中对小丽（时年13岁）实施猥亵。2021年6月，王某对来家中找小丽

的同学（时年 14 岁）实施猥亵行为，并于次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小丽提出跟随亲生父亲李某生活的意愿。2022 年 3 月，刑事判决生效后，法官就监护人资格问题与小丽生父沟通。后小丽的生父李某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王某对小丽的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适用未成年人绿色通道快审快判。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认为，王某身为继父漠视法律，对被监护人小丽及其同学实施猥亵行为，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和强制猥亵罪，且属侵害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未成年人，应从重处罚，故依法作出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王某两罪并罚。王某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尊重被害人意愿，作出民事判决撤销王某的监护人资格。同时，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人民法院决定给予小丽司法救助，并会同民政、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机构，共同制定长期心理疏导、帮扶计划，帮助小丽回归正常学习和生活。

【典型意义】

发生在家庭中的性侵害犯罪具有隐蔽性、行为持续性及侵害权利复合性等特征。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本案审理法院探索“惩治+保护+修复”的全链条综合保护机制，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基础上，依据未成年人意愿，推动未成年人得到妥当监护，阻断未成年人面临的后续风险。同时，积极落实司法救助措施，协调民政、妇联等多部门为未成年被害人制定心理疏导和帮扶计划，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支持体系，有效修复和改善未成年被害人家庭生活环境，生动诠释了“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的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理念，有效促进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社会和谐稳定。

案例四 多方协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陈某遗弃及相关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医疗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陈某与女友韩某青（经鉴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生育一子韩某某，后陈某在他人介绍下将韩某某送养，但未办理送养手续。送养一月后，韩某某因病被领养人送往某儿童医院治疗，并将陈某的联系方式留给该儿童医院。某儿童医院多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陈某，韩某某患有肺炎、先天性心脏病等严重疾病，急需手术治疗，但陈某置之不理。后经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某儿童医院向法院提起申请撤销陈某监护人资格的诉讼。同月，韩某某向人民法院提起抚养费诉讼，要求陈某支付抚养费；某儿童医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医疗合同纠纷诉讼，要求陈某支付医药费。上述三案，由人民法院同一合议庭审理。

【裁判结果】

关于遗弃案，人民法院认为，陈某作为韩某某的亲生父亲，拒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韩某某的合法权益，依法以遗弃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关于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及医疗合同纠纷案，鉴于韩某某的母亲韩某青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陈某及韩某某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没有意愿或能力抚养韩某某。第三人某儿童福利院愿意作为韩某某的监护人，且有能力照料韩某某，故人民法院判决撤销陈某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第三人某儿童福利院为韩某某的监护人，同时判决陈某支付韩某某的抚养费及儿童医院医药费。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对涉未成年人的遗弃及关联案件，指定同一审判组织进行审理，相关案件同时立案、同步审理、同日判决，一体化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还积极与检察院、民政局、卫健委等多方主体联动，召开联席会议，确立信息互通与协同工作机制，凝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合力。经后续回访了解，某儿童福利院接受指定监护后，积极履行责任，涉案未成年人在悉心照顾下，各项疾病均得到了有效治疗，身体状况良好。本案体现了多方联动发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成效。

案例五 行政、民事审判融合发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孟某户籍登记及相关抚养费纠纷案

【案情简介】

孟某乙（男，北京籍）与张某（女，原籍河北省）育有一女孟某甲，出生后随母亲落户河北省，后孟某乙以夫妻投靠入户为由，向北京市某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某派出所作出准予迁入证明，将母子二人的户口迁至北京市（该户户主为孟某乙之父孟某）。孟某甲遂转学至北京市，并在祖父孟某处居住生活。后因孟某乙、张某夫妻关系紧张，提出离婚诉讼，孟某甲搬离孟某处。落户一年后，孟某将某派出所起诉至人民法院，称孟某乙私自办理夫妻投靠落户，某派出所未经户主即其本人同意即给张某、孟某甲办理户口迁入，请求撤销某派出所户籍迁入行政行为，并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同时，孟某甲以抚养费纠纷为由提起诉讼，称孟某乙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了低保金，但一家三口低保金均汇入孟某乙账户后被其私自扣留，故请求返还。上述二案，由人民法院同一合议庭进行审理。

【裁判结果】

关于户籍登记行政纠纷，法院认为，某派出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申请人及被投靠人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申请材料符合规定，据此作出准予迁入的登记行为具有事实根据，且程序合法。孟某作为户主，对户口有妥善管理之

责。综上，对孟某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关于抚养费民事纠纷，经人民法院积极调解，孟某乙主动履行，将私扣的低保金一次性给付孟某甲，孟某甲撤诉。

【典型意义】

本案中，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专业化审判职能作用，由同一合议庭审理相互关联的民事、行政案件，从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出发，开展工作化解矛盾。以专业化审判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符合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规律，体现了人民法院践行未成年人审判融合发展理念，有利于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此外，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延伸工作，主动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部门等沟通协调，将二人户籍转移至公共户，以便于涉案未成年人未来的就学、就医。